

附錄十一、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

◎考生務必勾選背面「報考級別、語言勾選表」，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。 准考證號碼：

考 生 姓 名					黏貼本人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不修底片 正面相片 1 張
族 語 姓 名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(護照/居留證號)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	
考 生 身 分	☐ 原住民 ☐ 非原住民		考 生 所 屬 族 別	(僅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填)	
應 考 考 區 (限勾選一區)	☐ 臺北 ☐ 桃園 ☐ 新竹 ☐ 苗栗 ☐ 臺中 ☐ 南投 ☐ 嘉義 ☐ 臺南 ☐ 高雄 ☐ 屏東 ☐ 基隆 ☐ 宜蘭 ☐ 花蓮 ☐ 臺東 ☐ 蘭嶼 ☐ 澎湖 ☐ 金門 ☐ 連江 (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，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)				
教 育 程 度	☐ 小學(含)以下 ☐ 國(初)中(含在校生) ☐ 高中職(含在校生) ☐ 專科(含在校生) ☐ 大學(含在校生) ☐ 研究所(含)以上				
就 讀 (畢 業) 學 校 全 名	☐ 在校生 ☐ 已畢業 ☐ 同等學力 ☐ 肄業 縣(市) 鄉鎮市區 小學/國中/高中職/大專校院 年級 系所/班別				
E - m a i l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 (請填寫 113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)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關 係		緊急 聯絡 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
特 殊 需 求 服 務	☐ 身心障礙考生(需另填寫附錄七、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 ☐ 年長考生(需另填寫附錄八、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)				
考 生 簽 名 處			黏 貼 證 件 處		
			※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(正面)※ (或是具相片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健保 IC 卡、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...等，清冊請見附錄十三)		
1.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，內容必須詳實清晰，字跡切勿潦草。 2. 通訊地址，請填寫 113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，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以方便隨時聯絡。 3.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(務必影印清楚)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。 4. 考生務必於 <u>考生簽名處</u> 簽名，以示負責。					

報考級別、語言勾選表

◎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方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級別、限一種方言別，勾選後不得更改。

族語	級別 (限勾選一種)	方言別(限勾選一種)
01 阿美族語	☐ 01 初級 ☐ 02 中級 ☐ 03 中高級 ☐ 04 高級	☐ A.南勢阿美語
		☐ B.秀姑巒阿美語
		☐ C.海岸阿美語
		☐ D.馬蘭阿美語
		☐ E.恆春阿美語
02 泰雅族語		☐ A.賽考利克泰雅語
		☐ B.四季泰雅語
		☐ C.宜蘭澤敖利泰雅語
		☐ D.澤敖利泰雅語
		☐ E.汶水泰雅語
		☐ F.萬大泰雅語
03 排灣族語		☐ A.東排灣語
		☐ B.北排灣語
		☐ C.中排灣語
		☐ D.南排灣語
04 布農族語		☐ A.卓群布農語
		☐ B.卡群布農語
		☐ C.丹群布農語
		☐ D.巒群布農語
		☐ E.郡群布農語
05 卑南族語		☐ A.知本卑南語
		☐ B.南王卑南語
		☐ C.西群卑南語
		☐ D.建和卑南語
06 魯凱族語	☐ A.霧臺魯凱語	
	☐ B.東魯凱語	
	☐ C.多納魯凱語	
	☐ D.萬山魯凱語	
	☐ E.茂林魯凱語	
	☐ F.大武魯凱語	
07 鄒族語	☐ A.鄒語	
08 賽夏族語	☐ A.賽夏語	
09 雅美族語	☐ A.雅美語	
10 邵族語	☐ A.邵語	
11 噶瑪蘭族語	☐ A.噶瑪蘭語	
12 太魯閣族語	☐ A.太魯閣語	
13 撒奇萊雅族語	☐ A.撒奇萊雅語	
14 賽德克族語	☐ A.都達賽德克語	
	☐ B.德固達雅賽德克語	
	☐ C.德鹿谷賽德克語	
15 拉阿魯哇族語	☐ A.拉阿魯哇語	
16 卡那卡那富族語	☐ A.卡那卡那富語	

附錄十二、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訊報名同意書

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通訊報名同意書

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，始能完成通訊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 本人_____ (簽章) 已詳讀「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」，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，報名時如有缺失，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。
- 二、 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，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。
- 三、 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，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，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，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、儲存、研究分析利用及通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，如：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、進行試後分析等。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